

附件 1: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征求意见稿）》

中文简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以下简称《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进行修订。征求意见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截止。现将征求意见稿简要介绍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21 年 12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立法模板》（以下简称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作为 OECD “双支柱” 方案的一部分，旨在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国际税收挑战。目前，已有超过 135 个国家和地区就“双支柱”方案达成共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 GDP 占全球 GDP 的 90% 以上。

支柱二立法模板通过设立补足税（Top-Up Tax）机制，使相关国家或地区就主体超额所得征收至少 15% 的最低税率，以确保大型跨国集团为在其经营的各国家或地区产生的所得缴纳最低税。

利益相关方就相关国家或地区实施支柱二立法模板对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潜在影响向 IASB 表达了关切，主要包括：一是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核算的不确定性；二是鉴于部分国家或地区即将立法以具体落地实施，迫切需要 IASB 作出相关澄清。

二、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IASB 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暂时豁免因实施支柱二立法模板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该暂时豁免将于修订内容正式发布时立即生效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是根据支柱二立法进展情况规定了主体相应的披露要求。当支柱二立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时，主体应当披露其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情况、主体当期平均实际税率低于 15% 的国家或地区等；当支柱二立法已生效时，主体应当单独披露与支柱二相关的当期所得税。该修订要求主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采用。

IASB 预期拟修订内容将起到如下作用：一是及时为受影响的主体纾困，避免在实务中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理解的不一致；二是能够要求主体在支柱二立法模板生效前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特定信息。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问题 1: 关于暂时豁免主体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草案]第 4A 段和第 88A 段）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适用于为实施 OECD 发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已颁布的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法产生的所得税，包括规定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es）的相关税法。

IASB 建议不要求主体确认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以及披露相关信息，以此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一项例外规定。

IASB 还建议，对于已适用该项例外规定的主体，主体应当披露这一情况。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草案]的结论基础部分，BC13 段至 BC17 段解释了 IASB 提出上述建议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上述建议？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是什么？如果您不同意上述建议，请说明您的建议及理由。

问题 2: 披露要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草案]第 88B 段至第 88C 段）

IASB 建议，在支柱二法规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期间，主体在当期仅披露：

（1）关于主体经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相关法规信息。

(2) 主体当期平均实际税率（具体计算详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第 86 段）低于 15% 的国家或地区；主体还应当披露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利润及所得税费用（收益）的总额，以及由此得出的加权平均实际税率。

(3) 主体在准备遵循支柱二法规过程中所进行的评估，是否表明存在以下国家或地区：

1. 通过应用前述第 (2) 项拟定的要求识别出的，但主体可能不需缴纳支柱二所得税的国家或地区；

2. 虽然通过应用前述第 (2) 项拟定的要求未识别出，但主体可能需要缴纳支柱二所得税的国家或地区。

IASB 还建议，在支柱二法规已生效的期间，主体应当单独披露与支柱二相关的当期所得税。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草案]的结论基础部分，BC18 段至 BC25 段解释了 IASB 提出上述建议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上述建议？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是什么？如果您不同意上述建议，请说明您的建议及理由。

问题 3：生效日期及衔接规定（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草案]第 98M 段）

IASB 建议，对于前述拟定的例外规定，将于修订内容正式发布时立即生效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前述拟定的披露要求，主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

度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草案]的结论基础部分，
BC27 段至 BC28 段解释了 IASB 提出上述建议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上述建议？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您不同意上述建议，请说明您的建议及理由。